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金额以 2023 年（1-9 月）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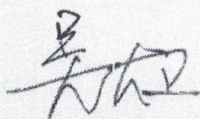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调整担保金额是基于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变动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，调整后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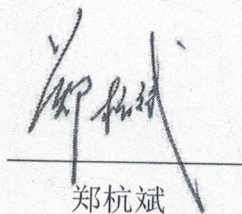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，并及时披露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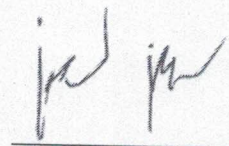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 年 10 月 30 日